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具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，計七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舉產地標示不實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敘明具體事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提出。(草案第三條)
- 二、檢舉案件有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、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等情形，本部得不予獎勵。(草案第四條)
- 三、貿易局查明檢舉案件屬實，本部得頒發檢舉人獎勵狀或獎座。(草案第六條)